目錄

[**壹、計畫目的** 3](#_Toc42508910)

[**貳、法令依據** 3](#_Toc42508911)

[**参、辦理範圍** 3](#_Toc42508912)

[一、私有租約登記情形 3](#_Toc42508913)

[二、適用本工作手冊及得參照本工作手冊辦理之範圍 4](#_Toc42508914)

[**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4](#_Toc42508915)

[**伍、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5](#_Toc42508916)

[**陸、準備工作** 5](#_Toc42508917)

[**柒、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6](#_Toc42508918)

[**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6](#_Toc42508919)

[一、公告 6](#_Toc42508920)

[二、設置收件專簿 6](#_Toc42508921)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6](#_Toc42508922)

[**玖、審查** 10](#_Toc42508923)

[一、補正 10](#_Toc42508924)

[二、處理原則 11](#_Toc42508925)

[三、審核標準 11](#_Toc42508926)

[（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11](#_Toc42508927)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 22](#_Toc42508928)

[（三）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 22](#_Toc42508929)

[（四）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雙方皆無申請】 23](#_Toc42508930)

[（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 23](#_Toc42508931)

[（六） 由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4](#_Toc42508932)

[（七）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應以租約全部耕地為申請標的 24](#_Toc42508933)

[（八）租佃糾紛尚未解決 25](#_Toc42508934)

[**拾、核定** 25](#_Toc42508935)

[**拾壹、備查** 26](#_Toc42508936)

[**拾貳、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27](#_Toc42508937)

[一、核定（或調處）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27](#_Toc42508938)

[二、調處結果為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27](#_Toc42508939)

[三、核定（或調處）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27](#_Toc42508940)

[四、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27](#_Toc42508941)

[**拾参、通知** 27](#_Toc42508942)

[**拾肆、人員調配** 28](#_Toc42508943)

[**拾伍、督導** 28](#_Toc42508944)

[**拾陸、成果統計** 29](#_Toc42508945)

[**拾柒、獎懲** 29](#_Toc42508946)

[**拾捌、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29](#_Toc42508947)

私有出租耕地109年底租約期滿

處理工作手冊

內政部109年6月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181號函

**壹、計畫目的**

健全耕地租約之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貳、法令依據**

依據下列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

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

三、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

四、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

五、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

六、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

七、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

八、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

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

十、內政部相關函釋。

十一、行政程序法。

十二、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581號解釋。

**参、辦理範圍**

一、私有租約登記情形

迄108年底統計，各鄉（鎮、巿、區）公所登記有案之耕地租約共2萬5,553件，土地筆數5萬1,031筆，土地面積1萬0,160公頃，承租人、出租人戶數分別為3萬7,430戶及5萬9,012戶。

二、適用本工作手冊及得參照本工作手冊辦理之範圍

（一）109年底租期屆滿者

各鄉（鎮、市、區）公所登記之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於109年底租期屆滿者。

（二）109年底以前租期屆滿者

109年底以前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惟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未依規定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亦未申請收回自耕，且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未依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及內政部7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395584號函釋意旨辦理註銷租約登記，或於租約書鈐蓋「不定期租約」者。

**肆、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機關**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辦理機關 |
| 1 | 準備工作 |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巿、區）公所、直轄巿、縣（巿）政府及內政部 |
| 2 | 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查核及彙辦 |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 3 | 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核發 |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
| 4 |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核定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
|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巿、區）公所(臺北市除外) |
| 5 |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核定 | 耕地所在地之鄉（鎮、巿、區）公所 |
| 6 | 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備查 |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除外)、縣（巿）政府 |
| 7 | 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之備查 |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巿）政府 |
| 8 | 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均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調處 | 耕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
| 鄉（鎮、巿、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由管轄直轄巿、縣（巿）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

**伍、辦理期間及辦理程序**

一、辦理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詳如工作進度表（附件1）。

二、辦理程序及時程，詳如工作流程圖（附件2）、工作時程圖（附件3）。

**陸、準備工作**

一、鄉（鎮、巿、區）公所及直轄巿、縣（巿）政府應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二、內政部訂定公告稿及各類書表格式或範例，由直轄巿、縣（巿）政府依式轉發鄉（鎮、巿、區）公所印製使用。

三、直轄巿、縣（巿）政府應於109年12月16日以前舉辦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轄區鄉（鎮、巿、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四、鄉（鎮、巿、區）公所，應依清理要點第2點規定，查明租佃關係是否存在，及出租人、承租人、租佃土地標示等各項情形，填寫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表（格式1），並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之所有權登記內容有無異動，以為清理租約之參考。另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

五、鄉（鎮、巿、區）公所應於109年10月底以前，填具「○○巿（縣）○○鄉（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2），函送該管直轄巿政府（地政局）、縣（巿）政府，做為日後直轄巿政府（地政局）核定(備查)、縣（巿）政府備查案件時之查對資料。

**柒、租約期滿前之通知**

鄉（鎮、巿、區）公所應於109年11月底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格式3）掛號送達出租人、承租人。惟對於住居所不明或無法以所知地址為送達者，鄉（鎮、巿、區）公所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或法院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當事人目前戶籍地或住居所者，上開書面（格式3）仍應於公告前以掛號方式送達，如仍無法送達或未能查明當事人目前戶籍地或住居所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送達。

**捌、公告、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一、公告

公告（格式4）文書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公告48天，自110年1月1日（星期五）至同年2月17日（星期三）。

二、設置收件專簿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申請，應分別依續訂租約及收回耕地案件設置專簿辦理收件登記（格式15、16）。

三、受理申請及應附文件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倘未檢附，惟鄉（鎮、市、區）公所能由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份數 | 備註 |
| 續訂租約申請書（格式5） | | | 2 | 1式2份 |
| 原租約書(正本) | | | 1 |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 | | | 1 |  |
| 身分證明等文件 | 親自申請 | 身分證(正本) | 1 | 承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  託  他  人  申請 | 承租人身分證  (影本) | 1 |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 受託者身分證  (正本) | 1 |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託書（格式8） | 1 |  |
| 如出租人亦申請收回耕地，公所應通知承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 | 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1 | 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
|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 1 |  |
|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 |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

（三）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份數 | 備註 |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格式6） | | | 2 | 1式2份 |
| 原租約書(正本) | | | 1 |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 | | 1 |  |
| 身分證明等文件 | 親自申請 | 身分證(正本) | 1 |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  託  他  人  申請 | 出租人身分證  (影本) | 1 |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 受託者身分證  (正本) | 1 |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託書（格式8） | 1 |  |
| 如承租人亦申請續訂租約，公所應通知出租人另補附右列文件 | | 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1 | 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且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實際人口數之戶口名簿影本）。 |
|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 1 |  |
|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1 |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文件 |

（四）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
| 應檢附文件 | | | 份數 | 備註 |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格式7） | | | 2 | 1式2份 |
| 原租約書(正本) | | | 1 | 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 | | 1 |  |
| 自耕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 1 | 每一出租人所有之自耕地，皆必須與租約耕地位於同一或鄰近地段內。 |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 | | 1 | 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 |
| 身分證明等文件 | 親自申請 | 身分證(正本) | 1 | 出租人親自辦理，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  託  他  人  申請 | 出租人身分證  (影本) | 1 | 身分證影本上必須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
| 受託者身分證  (正本) | 1 | 經核對受託者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
| 委託書（格式8） | 1 |  |

（五）申請人倘郵寄應附文件提出申請，其郵寄文件之郵戳日期未逾公告受理期限，且經鄉（鎮、市、區）公所確認其申請為本人意思表示者，該公所應予受理。

**玖、審查**

一、補正

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即審核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是否完備，並查對申請書所填資料與原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記載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以書面掛號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補正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該通知書並應記明「倘逾期未補正，則視為未申請」之內容。鄉（鎮、市、區）公所得於補正期間內以電話確認申請人已知曉補正事由。逾期未補正者，除申請人有正當事由者外，一律視為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敘明退件理由及「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之內容，並退還申請書以外之全部文件，且應於申請書上記明本案退件處理經過情形、補正期限何時、因逾期未補正，視為未申請等。

二、處理原則

（一）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二）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應視出租人或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予以分類處理。

（三）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案件時，如有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依財政部96年8月7日台財稅字第09600329470號函意旨查調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之所得資料，或由當事人檢附其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之相關所得資料。

三、審核標準

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各款審認方式，詳下列第（一）1點之審核標準所述。

（一）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雙方皆有申請】

1、承租人仍繼續耕作，而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准承租人續訂租約，審核標準如下：

（1）承租人是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認定之。

（2） 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出租人能自任耕作之認定，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依具體事件實質審查認定。為便利基層執行審查認定，得由申請人自行切結（格式10）為之。相關權利義務人如對鄉（鎮、巿、區）公所之審查結果有所異議，應依司法院釋字第128號解釋意旨，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內政部90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9064901號函）

（3）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稱「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係謂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足以支付出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支出者而言。又同條項第3款所稱「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係指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部分之所得額後，不足以支付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者而言。

（4）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審核標準如下：（86年10月29日台內地字第8610098號函）

A、出租人、承租人之收益，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綜合所得總額為準。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B、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資料，如無具體之證據可資參考時，可參酌勞動部最近1次公布（按：108年）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查詢網址：<https://pswst.mol.gov.tw/psdn/>）所列各職類受僱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核計其全年所得。

C、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如為無固定職業或無固定收入之人，其收益之認定，得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以下同）2萬3,100元／月（註：勞動部107年9月5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233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核計基本收入。至於是否屬有工作能力而須核計其所得之人，參考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指16歲以上，未滿65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甲、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應檢具相關在學證明資料）。

乙、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參考內政部101年2月23日台內社字第1010101198號令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或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之認定規範）。

丙、罹患嚴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丁、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受照顧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戶以1人為限。

戊、 獨自扶養6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己、婦女懷胎6個月以上至分娩後2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應檢具公立醫療機構或私立醫院之診斷書）。

庚、受監護宣告。

D、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時，對於下列兩種收益，如經出租人、承租人之一方舉證並查明屬實者，亦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

甲、 漏報或匿報之收入，或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4條）。

乙、以動產或不動產借與他人使用未收取租金者，亦應按當時當地一般租金或收益率核定其收益，納入收益總額。

E、出、承租農民與其配偶領取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屬於收益性質，應併入收益總額核計（內政部86年10月2日台內地字第8608597號函）。

F、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103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75071號令)

甲、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乙、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至承租人本人或家屬於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於在營服役期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9條規定，對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承租耕地，縱租期屆滿，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

G、查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必要時得實地訪談，並作成收益訪談筆錄（格式12）。

（5）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審核標準如下：

A、出租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出租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內政部88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8812350號）。又核計出租人、承租人全年生活費支出時，對於出租人、承租人為增加全年生活費用支出，意圖於其戶內增加核計生活費人口，不得列入計算（內政部86年12月24日台內地字第8609424號函）。並應由當事人提供該租約期滿前1年（即108年）年底之戶口名簿（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以資佐證同戶情形。

B、 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巿政府所分別公告之108年度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最低生活費（如下表），核計其生活費用。

（單位：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省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 12,388 | 16,580 | 14,666 | 14,578 | 13,813 | 12,388 | 13,099 |

C、 審核出租人、承租人生活費用時，並得加計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

甲、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另得計算其每戶房租支出（內政部89年2月18日台內地字第8903298號）。

乙、得加計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丙、得加計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D、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應予加計（內政部88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8897458號函）。

E、如出（承）租戶有就讀公費待遇學校及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及所得之計算方式如下：(內政部103年6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30175071號令)

甲、凡出（承）租人之子女就讀享有公費待遇之學校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均不予計算。

乙、凡出（承）租人之配偶或其同一戶內直系血親，因應徵召在營服役者，其生活費支出及綜合所得亦不予計算。至承租人本人或家屬於動員時期應徵召服役，於在營服役期間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9條規定，對其賴以維持生活之承租耕地，縱租期屆滿，出租人仍不得終止租約。

（6） 審核出租人、承租人收益、支出之各種資料，鄉（鎮、巿、區）公所應彙整填載於「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格式13），計算出收支相減後之數據，俾利審認。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2、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而承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承租人不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3、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情形，惟承租人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致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依申請予以調處。調處作業得循下列方式處理：

（1）鄉（鎮、巿、區）公所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者，則由管轄直轄巿、縣（巿）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2）耕地租佃委員會於調處時，應斟酌出租人、承租人雙方之收支情形作成決議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或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俾使不服之一方得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28號解釋意旨，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4、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且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之一者，並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准予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不受第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限制。審核標準如下：

（1）第1階段審查：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案（格式7），經審核出租人符合下列收回自耕條件後，應將（格式7）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A、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

B、符合下列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耕地」及「自耕地」規定。

甲、所稱「耕地」及「自耕地」之認定方式如下：

Ⅰ、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依法供農、漁、牧使用之土地。

Ⅱ、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Ⅲ、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Ⅰ、Ⅱ規定之用地。（內政部102年8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20275696號令）。

乙、「自耕地」之認定，應以出租人所有者為限（內政部79年8月31日台內地字第828311號函）。

丙、所稱「鄰近地段」係指出租人要求收回之出租耕地與其自耕地之距離未超過15公里，審核距離是否超過15公里時，可考量兩地間地形變化、交通路線可及性、交通運輸之便捷性，並衡酌租佃雙方權益後，依個案情形以適當之距離量測工具或方式予以計算最短距離並加以審認之。（內政部89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8908828號函、102年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20083900號函）。

（2）第2階段審查：（內政部105年1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80號函）

A、俟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審查出租人符合第1階段收回要件之結果通知租佃雙方，請出租人於20日內就補償事宜與承租人協議，另請租佃雙方提出土地改良通知文件及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並依下述B點方式處理。惟承租人倘不服行政機關所為第1階段收回出租耕地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俟行政救濟結果確定出租人符合收回要件後，再續辦第2階段之補償事宜。

B、補償費之審核方式

甲、出租人應於期限內將其與承租人協議補償之結果回復行政機關，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予回復者，視為無意補償，不准其收回耕地。

乙、經審核出租人已與承租人達成協議，俟補償作業完竣後，准予終止租約。鄉（鎮、市、區）公所應造具「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19），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核定或備查。

丙、經審核出租人與承租人未能達成協議者，行政機關應就下列補償事項確認

Ⅰ、土地改良費用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向租佃雙方查明，有無依減租條例第13條規定通知出租人之書面文件。

Ⅱ、尚未收穫農作物部分：鄉(鎮、市、區)公所應請租佃雙方提出耕地上有無尚未收穫農作物之說明。

丁、審查及處理方式

Ⅰ、行政機關依書面審查結果，倘「無」補償事項且承租人亦「無異議」者，得依職權核准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

Ⅱ、經查情況不明，難以確認補償事項之「有或無」，且租佃雙方就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者，應循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處理。

戊、辦理耕地現場會勘作業

Ⅰ、租佃雙方對於補償事項或補償金額有爭議，行政機關經申請而受理租佃爭議調解時，應訂期前往實地勘查，並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小組。基於行政互助，按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審查小組之成員得由地政、農業、建設(工務)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Ⅱ、勘查結果應就現場之土地改良及實際耕作情形，辦理現況照片或影像保存，並作成書面會勘紀錄。

1. 補償金額之核算方式

倘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惟法院以補償金額應由行政機關逕行審認而裁定駁回時，其補償金額之核算，得參採下列方式處理：

甲、就尚未收穫農作物價額核算：

得參考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或由行政機關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

乙、就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核算：

Ⅰ、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應依減租條例第13條規定審認，並以該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用數額為上限。倘經查明確無減租條例第13條規定之書面通知文件，得認定土地改良費用為零。至於個案事實有土地改良，但無前開書面通知者，承租人得於租約終止後，另循民事訴訟途徑請求該部分補償。

Ⅱ、行政機關於減租條例第13條規定之書面通知費用數額限度內，得請承租人主張土地改良之現存剩餘價值後，再徵詢出租人意見。倘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之主張，則按租佃雙方合意之金額核定補償費；倘出租人不同意承租人之主張，行政機關得邀集雙方協調。倘經協調雙方仍有爭議，行政機關依據所調查事證亦難以核算補償金額時，行政機關得自行委託合法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作為核算補償金額之參考。該估價報告金額，倘有高於減租條例第13條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情形，最後土地改良未失效能價值之核算，不得超過該書面通知之費用數額。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出租人單方申請】

1、 出租人無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2、 出租人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鄉（鎮、市、區）公所以書面（格式23）通知承租人於1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承租人於限期內表示願繼續承租，並經查明其有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認定之；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後，逾期不為表示，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予辦理終止租約登記。

（三）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而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並有繼續耕作之事實者，應准續訂租約【承租人單方申請】

（四）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雙方皆無申請】

1、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行政院43年12月11日台（43）內字第7805號令；行政院44年1月6日台（44）內字第0087號令）。另依照減租條例第20條：「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本條例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應續訂租約。」之意旨，除租佃糾紛尚未解決案件，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經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格式30）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公告（格式22）30日（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

2、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後，始提出續訂租約申請：

（1）如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租約土地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並經該所再依照清理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通知出租人，未於接到通知後20日內提出相反意見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本於行政權逕為更正，准其續訂租約。

（2）如出租人提出相反意見，則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

（3）至於經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已無耕作事實者，應不予受理（內政部75年4月1日台內地字第395584號函）。

（4）經考量鄉（鎮、市、區）公所人力經費等問題，上開查證租約土地有無繼續耕作之處理方式，得由承租人檢附「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認定之。

（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

出租耕地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所有者，不得依減租條例第19條規定申請收回自耕（清理要點第8點）。若出租人為上開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再次通知承租人於2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繼續承租，承租人經通知或經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程序法送達後，按以下方式處理：

1、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租約應予終止。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鄉（鎮、市、區）公所應逐案填備「○○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1）。

2、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處理。

（六） 由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出租人已死亡或已將其出租耕地移轉與他人，或承租人已死亡而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繼承（受）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者，應由其繼承（受）人先申請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於耕地租約變更登記申請書經鄉（鎮、市、區）公所收件後，即可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如因租約變更登記而發生爭議者，應依減租條例第26條規定予以處理。

（七）除符合例外規定者外，應以租約全部耕地為申請標的

1、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或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時，應以1張租約內所載之全部耕地為單位，不得在1張租約內為一部分之申請（行政院43年12月11日台（43）內字第7805號令；行政院44年1月6日台（44）內字第0087號令）。

2、惟同一租約內載明2人以上承租人且各自耕作各自繳租者，其各人與出租人間即各具獨立之租賃關係存在，不因其為同一租賃契約而有所不同（內政部74年9月20日台（74）內地字第345012號函）。故部分承租人得檢附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格式14）就其耕作部分申請續訂租約。

3、至於共有出租耕地，部分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者，以分別共有耕地之數個出租人於耕地租約期滿前之租約期間已就耕地訂有分管契約，始得按其分管部分收回出租之耕地（內政部81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8173806號函及內政部98年5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80085047號函）。

（八）租佃糾紛尚未解決

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其原訂租約仍繼續有效，俟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後，再予依法處理（行政院43年12月11日台（43）內字第7805號令；行政院44年1月6日台（44）內字第0087號令）。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租人、承租人之申請案，倘有租佃糾紛尚未解決者，鄉（鎮、市、區）公所應敘明暫不處理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於糾紛解決或法院判決確定後，儘速檢據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租約後續事宜，並退還申請案文件。

**拾、核定**

一、 各鄉（鎮、巿、區）公所（臺北市除外）對於轄區申請案件及臺北巿政府根據區公所彙送之申請案件，依照前開處理原則及審核標準，予以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或由出租人收回自耕。

二、各鄉（鎮、巿、區）公所（臺北市除外）應於申請書「核定情形」欄擬具核定結果並加蓋主辦人員、課（科）長、鄉（鎮、巿、區）長之職章。

三、臺北市各區公所應於申請書「審查情形」欄擬具處理意見並加蓋主辦人員、課（科）長、區長之職章後，整批彙送臺北巿政府地政局核定，由臺北巿政府地政局於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具核定結果，並逐級蓋章。

四、針對各種類型案件數量較多者，為便利審核及彙送，臺北巿各區公所得／應另備下列文件隨送核定：

（一）對於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約者：區公所得填具「○○巿○○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17）。

（二）對於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者：區公所得填備「○○巿○○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格式18）；又此類案件因無當事人填寫任何申請書可供審核，故區公所應逐案填備「○○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

**拾壹、備查**

一、各鄉（鎮、巿、區）公所（臺北市除外）於核定或調處後，應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該鄉（鎮、巿、區）公所於申請書核定後，應整批彙送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巿）政府備查，由該管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巿）政府於申請書「備查情形」欄簽具備查結果，並逐級蓋章。

二、鄉（鎮、巿、區）公所於核定或調處後送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備查時，為利彙送，得分別填具「○○縣（巿）○○鄉（鎮、巿、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格式17）或「○○縣（巿）○○鄉（鎮、巿、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格式18）一併隨送；又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者，應逐案填備「○○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隨送；至於出租人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者，則應造具「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19）隨送備查。

**拾貳、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處理**

一、核定（或調處）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核定（或調處）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另於租約書正、副本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或調處）文號後將租約正本發還出租人、承租人。如出租人未提出申請者，應通知出租人繳回原租約書，並依上開規定處理。

二、調處結果為部分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部分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將出租人收回部分之耕地予以註明或註銷外，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之耕地準用前款規定處理。

三、核定（或調處）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者

將租約登記簿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核定（或調處）結果及文號。

四、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將租約登記簿記載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並註明係出租人、承租人於109年底租約期滿時均未提出申請及其公告文號。

**拾参、通知**

一、 承租人未申請續訂租約而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1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格式23）。

二、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在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公告（格式22）30日，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書面（格式30）掛號方式通知出租人及承租人。

三、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且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於20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續租。

四、臺北巿政府地政局於核定後及直轄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除外)、各縣（市）政府於備查後，應將申請案件發還鄉（鎮、巿、區）公所，由鄉（鎮、巿、區）公所將核定結果及文號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並通知未申請之一方繳回原租約書為註記或註銷之登記（各種申請案件核定情形之通知書範例，如格式24至30）。

五、 對於核定或調處後之結果通知，出租人、承租人一方如有不服，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28號解釋意旨，得依法請求行政救濟。

**拾肆、人員調配**

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由直轄巿、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主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之人員負責辦理。如租約件數超過100件以上或土地筆數超過300筆以上之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長應以上述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為一級距，加派2員以上人員協辦之；直轄巿、縣（市）政府轄區租約件數或土地筆數過多時，亦應由該管地政業務主管加派人員協助之。

**拾伍、督導**

為期把握工作進度，並於辦理過程中隨時解決問題，由內政部視需要派員至各直轄巿、縣（市）政府督導，各直轄巿、縣（市）政府則應每月至少1次派員至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督辦有關工作，各直轄巿、縣（市）政府得視公所租約件數多寡及工作進度增加督導次數，並按實填寫督導紀錄（格式31）。

**拾陸、成果統計**

各鄉（鎮、市、區）公所應依照規定進度，於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隨即統計成果函報直轄巿、縣（市）政府；直轄巿、縣（巿）政府並於全部進度完成後10日內將統計結果彙送內政部（統計表格式如32至34），俾作為內政部頒發績優鄉（鎮、市、區）公所獎項之依據。

**拾柒、獎懲**

各直轄巿、縣（巿）政府及鄉（鎮、巿、區）公所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內政部亦比照辦理。

**拾捌、書表格式及其使用說明**

一、茲將本工作手冊使用之各項書表格式，表列如下：

|  |  |  |
| --- | --- | --- |
| 格式  編號 | 各類公告書表名稱 | 說明 |
| 格式1 | 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表 | 公所得以電腦自行查詢地籍資料，憑以核對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有無異動者，得免填寫該清查表函請地政事務所協助核對 |
| 格式2 | ○○巿（縣）○○（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 公告前2個月以前，填具函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
| 格式3  （範例） | 通知書 | 公告前1個月以前將出租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收回自耕之事由，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 |
| 格式4 | 公告 |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張貼於該公所及各村里辦公處之佈告欄 |
| 格式5 | 續訂租約申請書 |  |
| 格式6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 以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為由者 |
| 格式7 | 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 以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者(第1階段申請書) |
| 格式8  （範例） | 委託書 | 出租人、承租人委託他人申請收回自耕或續約者，所應備之文件 |
| 格式9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
| 格式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  |
| 格式11 |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 出租人、承租人皆適用 |
| 格式12  （範例） | 收益訪談筆錄 |
| 格式13 | 108年全年收支明細表 |
| 格式14 |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  |
| 格式15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  |
| 格式16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 公所可自行斟酌，視需要將「收入不足」及「擴大農場」二種情形分開登載於同此格式之不同收件簿 |
| 格式17  （範例） | ○○縣（巿）○○（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  |
| 格式18  （範例） | ○○縣（巿）○○（鎮、巿、區）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  |
| 格式19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終止租約審核書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案，出租人依規定補償承租人者(第2階段審核書) |
| 格式20 |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出租人、承租人皆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租約格式 |
| 格式21 |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租人、承租人雙方均未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者，鄉（鎮、市、區）公所逕為辦理終止租約格式 |
| 格式22 | 公告 | 鄉（鎮、巿、區）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 |
| 格式23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4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  |
| 格式25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6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 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者 |
| 格式27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 符合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出租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者 |
| 格式28  （範例） | 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29  （範例） |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  |
| 格式30  （範例） | 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公所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  |
| 格式31 | 督導紀錄 |  |
| 格式32 |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 鄉（鎮、巿、區）公所及直轄巿、縣（巿）政府皆適用 |
| 格式33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
| 格式34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

二、格式3、12、17、18及23至30係範例格式，供各鄉（鎮、市、區）公所參考，各鄉（鎮、市、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或另製作其他格式辦理。

三、格式8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即出租人、承租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四、格式3及格式4之「依據」所稱「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1節，直轄巿、縣（巿）政府於印製或轉發公所使用前，應各依所適用法規，自行刪修有關文字，俾符實際。另書表格式中列有審核、核定或備查情形欄之標題及核章人員，請自行依組織職級情形刪修調整之。

五、如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並非於109年底屆滿，或早年未清理案件之租期以每6年計並非於109年底屆滿者，上列格式應在內容不更動情形下，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個案實際情形，自行修正表格中有關年月日之表示。

六、格式5、6、7、19、20、21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範例(附件4)，供審核後之意見簽註參考。

（格式1）

年　　　　鄉（鎮、巿、區）公所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字號：　　　　　　　　　　字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住址 | | | | | | 變更原因 | |
| 承租人 | | | 原 | |  | |  | |  | | | | | |  | |
| 現 | |  | |  | |  | |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 | | | | | | | | 訂約面積（公頃） | | 出租人(所有權人、管理人、典權人) | | 清查 | | 備**註** |
| 段 | | | | 小段 | | 地號 | | 面積  （公頃） | |
| 原 |  | | |  | |  | |  | |  | |  | |  | |  |
| 現 |  | | |  | |  | |  | |  | |  | |
| 原 |  | | |  | |  | |  | |  | |  | |  | |  |
| 現 |  | | |  |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一、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加浮簽並由填表（核對）人員加蓋騎縫章，或依同樣格式製新表增加行列填寫。  二、地政事務所核對土地標示及出租人內容。  三、出租人及土地標示未異動者，「清查」欄即填註「未異動」。 | | | | | | | 地政事務所核對 （填表）人員蓋章 | |  | | 鄉（鎮、巿、區）公所填表人員蓋章 |  | | |

（格式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巿（縣）　　　鄉（鎮、巿、區）109年底  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案件清冊** | | | | | |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核定情形 | 備查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3）參考範例，鄉（鎮、巿、區）公所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 鄉（鎮、市、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出租人○○○等○人與承租人○○○等○人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 申請續訂租約或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說明：

1. 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2. 公告期間（即受理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3. 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能自任耕作。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1. 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若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1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1. 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2. 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本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四) 本公所聯絡電話：　　　　　　　　承辦人：

1. 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 ( 鎮、市、區 ) 長 ○ ○ ○

（格式4）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本鄉（鎮、巿、區）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私有耕地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或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之案件，請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

依據：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簡稱減租條例）第5條、第19條、第20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7條、第10條、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2條、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6條、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2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3條、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10條、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14條、行政程序法、內政部相關函釋、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以下簡稱清理要點）及司法院釋字第128、422、580號解釋意旨等辦理。

公告事項：

1. 申請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2月17日止（共48天），依照本公所辦公時間受理申請。
2. 申請資格：

（一）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耕地者，應提出申請。

（二）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

1.能自任耕作。

2.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

3.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

（三）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如符合前開第1款及第3款規定者，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

（四）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且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倘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且承租人因出租人收回耕地而失其家庭生活依據時，出租人或承租人得申請本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1. 申請手續：

（一）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出租人亦提出申請收回自耕，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 1. 原租約書正本。
  2.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二）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1式2份，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各1份，向本公所申請：

（下列第4、5、6項文件係承租人亦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訂租約，而有審核收益支出必要時才須檢附）

1. 原租約書正本。
2.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3.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鄉（鎮、市、區）公所留存身分證影本1份。
4. 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5. 民國108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
6. 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核發之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出租人係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為由申請收回自耕者，應填具「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1式2份，並檢附原租約書正本、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租約土地或出租人之自耕地為都市土地者，始須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各1份，攜帶身分證正本向本公所申請。

1. 申請需用書表可向本公所免費領用。
2. 注意事項：

（一）出租人、承租人於申請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本公所將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如出租人、承租人本人無法親自到公所申辦，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委託書、身分證正本及出租人或承租人身分證影本核對身分。

（三）租約書正本毀損或滅失致未能提出者，得由當事人陳明理由，向本公所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

1. 其他事項：申請案件將於110年5月31日前完成核定，惟必要時得延長之。核定結果將由本公所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

鄉 ( 鎮、市、區 ) 長 ○ ○ ○

（格式5）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 | |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
|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9)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巿、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 核稿  地政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備審  查查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地政局(處)長  區長  縣（巿）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6）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 | |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
|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巿、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 核稿  地政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備審  查查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地政局(處)長  區長  縣（巿）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7）

|  |  |  |  |  |  |
| --- | --- | --- | --- | --- | --- |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 | |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 | |
|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巿、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巿）　　　鄉（鎮、巿、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 核稿  地政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備審  查查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地政局(處)長  區長  縣（巿）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巿、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出承租人　　　　　就坐落　　　縣（市）　　　　鄉（鎮、巿、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109年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鎮、巿、區）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鄉（鎮、巿、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9）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巿、區）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 | | | 訂約面積  （公頃） |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鄉（鎮、巿、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10）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市）　　　鄉（鎮、巿、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鄉（鎮、巿、區）公所

|  |  |
| --- | --- |
| 申請人即 | ： |
| 立切結書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現住址 | ： |
| 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11）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

填表人　　　　　　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108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與申請人關係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戶籍地址 | 生活費用 | 房租 | 醫療／生育費用 | 保險費用 | 災害損失 | 其他： | 合計 |
|  | 本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填寫說明：

一、出、承租人之生活費用，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即民國108年），出、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

二、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準用內政部、臺北巿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巿政府公布108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核計其生活費用。

三、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得予加計：

（一）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其房租支出。

（二）醫藥及生育費支出（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不得加計。）

（三）災害損失支出（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損失，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

（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

四、如有其他生活費用，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

填表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巿、區）公所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鄉（鎮、巿、區）長 |  |

（格式12）參考範例-鄉（鎮、巿、區）公所可依個案實情，自行調整訪談內容

○○鄉（鎮、市、區）公所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承租人**收益情形訪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出承租人○　○　○　（親自簽章）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您是否出承租○○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耕地，**訂約**面積○○○○公頃？

答：

（二）您出承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

答：新臺幣○○○○○○元。

（三）除了出租耕作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出承租其他耕地之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承租人○○○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13）

○○鄉（鎮、市、區）公所審核出承租人

108年全年 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字號 | |  | | | | 出承租人  姓名 | | | |  | | | | |
| 收入部分 | | | | | | | | | | | 支出（生活費用）部分 | | | 總計  (4)-(5) |
| 出承租人  本人收入  (1) | | 其他  家屬收入  (2) | | | 承租  耕地收入  (3) | | | 小計  (4)  =(1)+(2)-(3) | | | 全年  生活費用  (5)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 | 課長 |  | | | 核稿 | |  | | | 鄉（鎮、市、區）長 |  | |

註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3)「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計算承租人支出時，欄位(5)「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14）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

申請人　　　　承租　　　　出租位於　　　市（縣）鄉（鎮、市、區）之下列標示耕地，申請人與承租人　　　　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土地標示 | | | | | 訂約面積  （公頃） |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  （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　　鄉（鎮、巿、區）109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耕地收件簿** | | | | | | | |
| 編號 | 租約  字號 | 申請人姓名 | 收文  日期 | 收文  字號 | 出租人姓名 | 出租人  申請收回自耕  收文字號 | 核定（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　　鄉（鎮、巿、區）109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收件簿** | | | | | | | |
| 編號 | 租約  字號 | 申請人姓名 | 收文  日期 | 收文  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承租人  申請續訂租約  收文字號 | 核定（審核）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17）（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　　鄉（鎮、巿、區）109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約清冊 | | | | | | |
| 編號 | 租約  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收件  日期 | 收件  字號 | 備查(核定)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備查(核定)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各縣（巿）政府填寫。

**（格式18）**（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　　鄉（鎮、巿、區）109年底私有  耕地租約期滿租佃雙方均無申請，應逕為註銷租約清冊 | | | | |
| 編號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姓名 | 出租人姓名 | 備查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備查情形」欄由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及臺灣省各縣（巿）政府填寫。

**（格式19）**

109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

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 | | | | | | | | | | |
| 臺北巿政府核定、直轄市及縣（巿）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 | | | | | | | | | | |
| 證明  文件 | 1.租約書正本。  2.補償作業完竣證明文件正本**1**份。 | | | | | | | | | | |
| 租約  字號 | 承租人 | | 出租人 | | | | 土地坐落 | | | | **訂約**  面積  （公頃） |
| 姓名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 | |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 | | | 核稿  地政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或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 | | 備審  查查  人  員  簽  章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 | | 地政局(處)長  區長  縣（巿）長  市 長 |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 | | | | | | | | | |

**（格式20）**

鄉（鎮、巿、區）公所辦理**逕為註銷**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逕為註銷租約。 | | | | | | | | | | | | |
| 租約註銷原因 | | | 109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 | | 附件 | |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 | |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 | | | 出租人 | | 土地坐落 | | | | | 訂約面積  （公頃） |
|  | 姓名 | |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段 |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 | | | | 核定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 | | 鄉（鎮、巿、區）長 | |
|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 | | | | 備查人員簽章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 | 地政局（處）長  縣（巿）長 |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巿、區）公所校對章。 | | | | | | | | | | | |

（格式21）

鄉（鎮、巿、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

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終止原因 | | | 109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 | | | | 附件 | |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 | |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 | | | 出租人 | | | 土地坐落 | | | | | 訂約面積  （公頃） |
| 姓名 | | | 住址 | 姓名 | 住址 | | 段 |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鎮、市、區）公所  核定情形 | |  | | | | |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 | | 核稿  地政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 臺北市區公所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備查情形 | |  | | | | | 備審  查查  人  員  簽  章 | | 主辦人員  主管課（科）長  核稿 | | | 地政局(處)長  區長  縣（巿）長  市 長 | |
| 備註 | 審核書應造具1式2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鄉（鎮、巿、區）公所校對章。 | | | | | | | | | | | | |

（格式22）

○ ○ 鄉（鎮、市、區）公所　公　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一、主　　旨：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者，依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

二、依　　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

三、公告事項：

（一）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出租人、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48日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茲依照規定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承租人外，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

（二）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約字號 | 承租人  姓名 | 出租人  姓名 | 土地坐落 | | | 訂約面積  （公頃） | 備註 |
| 段 | 小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巿、區）長

（格式23）（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承租人是否願意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之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屆滿，為確認臺端是否願意申請續租1案，請查照。

說明：

1. 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辦理。
2. 查臺端與出租人　　　　訂立旨揭私有耕地租約租期已屆滿，臺端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因出租人申請收回，惟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茲依據上開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請臺端於接到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本公所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如逾期不為表示，並經本公所查明臺端無繼續耕作之事實者，視為不願續訂租約，准由出租人辦理終止租約登記，特此通知。

二、租約耕地標示：

正本：(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4）（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收回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承租人未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1. 復臺端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請擇一：□臺端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或□臺端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未於10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經本公所查明承租人無繼續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　　款規定准由臺端終止租約登記。
3. 副本抄送承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上開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且註明核定結果及文號，特此通知。
4.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副本：(承租人)、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5）(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登記，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查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繼續承租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經本公所通知承租人並於10日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查明有耕作之事實，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第2款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6）(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7）(範例--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出租人收回自耕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符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除將上開租約註銷存卷並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8）(範例--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1. 復出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承租人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例第19條第1項第　　款之情形不得收回自耕，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同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特此通知。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予出租人； 　　字第　　　　 號租約　　張予承租人。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29）(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臺端申請續訂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續訂租約，請查照。

說明：

1. 復臺端110年 月 日申請書。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因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而臺端已依規定申請繼續承租，案（請擇一：□經本公所或□奉 巿政府地政局）110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核定，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第5條規定准由臺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續訂租約6年。並檢還 字第　　　　　號租約　　張。
3. 副本抄送出租人：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上開租約以加蓋續訂租約戳記且註明核定文號，逾期不繳回者，依規定將核定結果及文號登載於租約登記簿及租約書副本，特此通知。
4.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 (承租人)

副本：(出租人)、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30）(範例--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未申請續訂，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通知函)

鄉（鎮、巿、區）公所 函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有關　　字第　　　　　號　　張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租期屆滿，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
2. 旨揭私有耕地租約內之耕地，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未於租約期滿公告申請期限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本公所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請臺端於本通知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繳回旨揭租約，逾期不繳回者，將租約登記簿登記事項及租約書副本予以註銷，特此通知。
3.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公所，並由本公所函轉○○縣（巿）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出租人)、 (承租人)

副本：本所**○○**課

鄉（鎮、巿、區）長 ○ ○ ○

（格式31）

縣（巿）政府109年底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督導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受督導機關：　　　　　　　　鄉（鎮、巿、區）公所 | | | | |
| 督導  日期 | 督導項目 | 建議改進事項 | 縣（巿）政府督導人  （蓋職章） | 公所主辦人（蓋職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  鄉（鎮、巿、區）公所 | | |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 戶數 | | 申請書件數 | | 租約件數 |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 | **備註** | |
| 承租人 | 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未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 出租人 | 申請者 | 以收益不足申  請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以擴大家庭農  場經營規模申  請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未申請者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本表於110年2月底前，由鄉（鎮、巿、區）公所填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三、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格式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  鄉（鎮、巿、區）公所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初步處理情形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 | | | 戶數 | 申請書件數 | 租約件數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 | 備註 |
| 承租人 | 總計 | | | | |  |  |  |  |  |  | |  |
| 已申請者 | 核定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 | | |  |  |  |  |  |  | |  |
|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 |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 |  |
| 未申請者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出租人申請因有減租條例第19第1項第1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續租，核定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 |  |
| 出租人 | 總計 | | | | |  |  |  |  |  |  | |  |
| 已申請者 |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者 | | | |  |  |  |  |  |  | |  |
| 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申請租佃委員會調處者 | |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 |  |
| 未申請者 | 核定與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俟處理完畢再辦理者 | | | |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一、未申請者「申請書件數」欄內應免填。

二、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6點規定准由出租人終止租約登記者，請併入出租人「已申請者」之「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欄位核計。

三、本表於直轄巿、縣（巿）政府將核定結果發還鄉（鎮、巿、區）公所後，每月由鄉（鎮、巿、區）公所填送直轄巿、縣（巿）政府。

四、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格式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巿）政府  鄉（鎮、巿、區）公所 | | | | | 辦理109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 | | | | | |
| 項目 | | 戶數 | | | | | 申請書件數 | | | 租約件數 | 耕地筆數 | 耕地面積（公頃） | | 備註 |
| 出租人 | | | 承租人 | |
| 男女類別 | | 男 | | 女 | 男 | 女 | 出租人 | | 承租人 |
| 小計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核定由承租人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核定由出租人為擴大家庭  農場經營規模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調處結果由承租人  續訂租約者 | |  | | |  | |  | |  |  |  |  |  |  |
| 調處結果由出租人  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調處結果部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部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者 | |  | | |  | |  | |  |  |  |  |  |  |
| 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者 | |  | | |  | |  | |  |  |  |  |  |  |
| 原已有租佃爭議及不服核定結果、調處案件俟法院或行政訴訟判決後再辦理者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填報

附註：本表於租約案件處理完畢（即110年5月31日）10日內，由直轄巿、縣（巿）政府彙報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主辦人員 |  | 主管股（課）長 |  | 核稿 |  | 地政處（局）長  鄉（鎮、巿、區）長 |  | 縣（巿）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09年底私有耕地租期屆滿處理工作進度表** | | | | | |
|  |  |  |  |  |  |
| 辦理項目 | | 工作 天數 | 起迄時間 109年9月至 110年6月 | 執行單位 | 備註 |
| 一 、 準備工作 | 1.派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耕地租約期滿處理工作講習 | 31 | 109年7月底前 | 內政部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參加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辨租期屆滿處理實務講習 | 169 | 109年7月至12月16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鄉(鎮、市、區)公所應派員參加 |
| 3.清查耕地租約資料 | 61 | 109年9月至10月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4.將租約期滿案件清冊(格式2)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31 | 109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5.寄發書面通知予出、承租人 | 30 | 109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
| 6.公告稿及各項書表轉發鄉(鎮、市、區)公所印製使用 | 45 | 109年11月至12月15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 7. 張貼公告 | 10 | 109年12月22日至12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二、公告申請 | 1.公告申請:出、承租人應於公告期限內申請收回自耕或續訂租約。  2.收件: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出、承租人申請案件。 | 48 | 110年1月1日至2月17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三、審查 | 1.初審及分類 | 55 | 110年1月2日至2月25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2.審核全戶戶籍資料 | 68 |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
| 3.查核出、承租人生活費支出 | 68 | 110年1月2日至3月10日 |
| 4.查調出、承租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89 | 110年1月2日至3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配合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四、調處 |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出、承租人皆收益不足，依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辦理調處 | 56 | 110年3月1日至4月25日 | 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未設耕地租佃委員會之鄉(鎮、市、區)公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  |
| 五、核定 | 核定收回自耕、續訂租約或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辨理租約註銷登記 | 65 | 110年2月25日至4月30日 | 臺北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
| 六、備查 | 鄉(鎮、市、區)公所於核定或依照調處結果核定後，應送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縣(市)政府備查 | 75 | 110年2月25日至5月10日 | 直轄市(臺北市除外)、縣(市)政府 |  |
| 七、通知 | 1.承租人未提出申請而出租 人申請收回自耕，但有減租條例19條第1項第1款情形，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 13 | 110年2月25日至3月6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2.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且出租人為非自然人，通知承租人是否願續租 |
| 3.出、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而逕為辨理租約註銷登記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 | 76 | 110年3月1日至5月15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4. 核定結果之通知 | 81 | 110年3月1日至5月20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八、簿冊登記 | 處理租約書及租約登記簿之註記 | 92 | 11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 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九、成果整理及統計 | 1.每一階段工作項目完成後，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2.全部進度完成後10日內報內政部。 | 142 | 110年1月10日至6月10日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 十、獎懲 | 依辦理成果，分別敘獎 | 30 | 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 | 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督導 |





(附件4) 參考範例

**申請書、審核書之「核定情形」欄意見簽註參考範例**

為使行政機關承辦人員瞭解格式5、6、7、19、20、21等申請書、審核書「核定情形」欄之意見填載方式，茲以出、承租人有無提出申請等不同組合類型，臚列各種審查結果之意見簽註參考範例如下：

1. **出、承租人皆有申請**

* **收入-支出=正數(能生活) 或 負數(不能生活)**

1. 出租人主張**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非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正數(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l項第2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3.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正數(能生活)**，租約准予收回自耕，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4. **收支相抵，出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承租人為負數(不能生活)**，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2款情形，惟有第3款情形，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依出、承租人申請，交由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並逐級核章。
2. 出租人主張**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1.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負數(不能生活)**，租約無法收回自耕，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情形，不得收回自耕，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收支相抵為正數(能生活)**
3. 第一階段審核：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准出租人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後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4. 第二階段審核：出租人於期限內補償承租人完竣，租約准予收回自耕，於終止租約審核書(格式**19**)「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且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補償承租人完竣，准出租人收回自耕」並逐級核章。
5. 出租人若逾期未補償承租人，租約准予續訂者，於承租人之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雖合於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惟未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辦理補償，租約不得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6. **出租人未申請、承租人有申請**

承租人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未申請收回自耕，承租人申請續訂且符合規定，准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1. **出租人有申請、承租人未申請**
2. **出租人能自任耕作**，租約准予收回自耕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款情形，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3. **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
4.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限期內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租約准予續訂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l項第l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表示願意繼續承租且符合規定，准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租期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並逐級核章。
5.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租約應予終止者，申請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 「本案經審核，出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l款情形，經通知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是否願意續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6. **出、承租人皆未申請**
7. **出租人為自然人者：**

租約應予逕為註銷登記，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經審核，本案出、承租雙方於公告期限內均未提出申請，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7點規定，應逕為註銷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1. **出租人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法人等及其他非自然人者：**
   1. 承租人於鄉(鎮、市、區)公所通知之期限內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租約應予終止者，填寫逕為終止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1），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如下：「本案出租人為非自然人且出、承租人皆未提出申請，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准終止租約登記。」並逐級核章。
   2. 承租人逾期不為表示意見，租約應逕為註銷登記者，造冊(格式18)，填寫逕為註銷租約登記審核書（格式20），審核書「核定情形」欄簽註意見同第肆、一點。